

《大專體育》稿約

2023年12月26日第4次編審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專體育》（以下簡稱本刊）係出版以證據為基礎 (evidence-based) 之運動科學與醫學論文的體育期刊，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為主旨，並提供交流溝通平臺。歡迎惠賜與體育、運動、舞蹈、休閒、觀光等相關領域之中英文原創性論文。
- 二、本刊 2013 年起，每年發行 4 期。本刊採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並設有嚴謹的同儕審查制度（詳見《本刊編審委員會流程》），審查方式以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雙審制進行且隨到隨審。
- 三、本刊原出版綜評性文章 (review article)，2017 年起亦接受實證性論文 (empirical research) 及人文社會與質性研究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為求學術研究的嚴謹性，參考文獻宜引用與主題相關之期刊論文為主，並儘量以圖表呈現，避免引用未經證實的各類報導或未經同儕審查之文章（含學位論文）、教科書、研討會論文，以確保知識的正確性。
- 四、稿件附首頁、中英文摘要及內文，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英文、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 Times New Roman。撰寫格式係參考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2020 年第 7 版格式，APA 中文撰寫部分則略做調整（請詳見《本刊投稿與 APA 撰寫格式指引》）。論文內容引用之文獻須與文末參考文獻一致，排列順序為中文依姓氏筆劃、英文依姓氏字母。中文、日文、韓文及翻譯作品參考文獻後須增列英文化文獻。
- 五、凡論文與本刊宗旨不合、未能符合規定格式撰寫、或品質不符要求，則不予審查。
- 六、本刊出版過程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作者、編審委員、審查者和出版者）皆應恪遵出版倫理與行為標準（詳見《本刊出版倫理與不當行為聲明》）。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之稿件（研討會等非正式發表除外），凡曾刊登於其它刊物或涉及抄襲之稿件，法律責任由通訊作者自行負責。若有人體受試者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通過，如為動物實驗則須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且須於稿件內容載明，如有必要，本刊有權要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七、接受推薦刊登之稿件，須經編審會議同意後始得出版。稿件經編審委員建議修改，投稿者如不願修改，則不予刊登。
- 八、本刊 2019 年 7 月起免收行政業務費，凡刊登之稿件經本會編輯排版後，綜評性文章 8 頁內免工本費，實證性論文及人文社會與質性研究 10 頁內免工本費，每超過 1 頁加收 1,000 元整，每篇以 15 頁為原則。
- 九、通訊作者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未經正式授權，不得轉載或重製於其它刊物。
- 十、稿件一經刊登將贈送該期刊物 2 本及 PDF 檔，由投稿者自行列印抽印本。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大專體育》編審委員會之組成暨編審流程

2023年12月26日第4次編審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專體育》（以下簡稱本刊）依據本刊稿約規定，設有編審委員會處理稿件之編輯及出版事宜。
- 二、本刊編審委員會設有發行人一人，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擔任；諮詢委員若干人，由編審委員聘請，經發行人同意聘任，協助本刊方向與提供諮詢；主編一人由發行人聘任，負責統籌審閱、分稿與召開編審會議等事宜；副主編一人協助主編處理相關事宜；編審委員以十人為原則，由主編依學門領域就國內外學術傑出之人士延聘，協助審閱稿件與指派審查委員。執行編輯一人，負責簽案、收稿、催稿、校對與承印廠商聯絡等相關事宜。諮詢委員、主編、副主編及編審委員任期為2年，並得以連任。
- 三、本刊自2013年起，每年發行4期。本刊採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審查方式以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且隨到隨審，2020年起採雙審制進行。
- 四、投稿之稿件經初步檢查是否符合本刊稿約之架構，格式不符者將退件修改，題材內容不符者予以退稿。合格通過後，依學門領域進行分稿及審查。審查時間以二週內完成並通知投稿者，若超過期限，編審委員會將聯繫並提醒審查委員儘速審查。
- 五、如遇稿件領域非本會編審委員之專長，則送具該專長之學者審查之，每篇審查費依本會規定辦理。
- 六、審查結果共有四種，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附上審查意見表予投稿者，分述如下：
 - （一）「接受推薦」——通知投稿者接受推薦。
 - （二）「修改後刊登」——通知投稿者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刊登。
 - （三）「修改後再審」——要求投稿者依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的地方、不修改（答辯）的理由，修正稿送原審查委員進行再審。
 - （四）「不宜刊登」——通知投稿者退稿。
- 七、審查結果若為修改後刊登，投稿者收到審查意見後二週內須將修正稿寄回本刊。審查結果若為修改後再審，投稿者收到審查意見後二週內須將修正稿連同答辯書一併寄回本刊再審，若超過期限未寄回，視同放棄審查。
- 八、本刊編審委員著作投稿時，應迴避提供審查者名單及稿件審查結果。
- 九、審查結果為接受推薦刊登之稿件，將提交編審會議討論是否刊登，每期刊登順序依投稿時間及文稿領域之先後次序決定之。
- 十、通訊作者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後，同步發行紙本，並將稿件放置電子資料庫提供檢索下載。